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和常州微亿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的定价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相关财务报表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按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次追溯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健

刘永宝

王普查